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希会审字(2018)3017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备考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2. 合并利润表	(4)
三、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5-101)
四、 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8)3017号

审阅报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1-9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立昂技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立昂技术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2017年度、2018年1-9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立昂技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00,476,271.65	333,603,48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752,090,108.83	668,537,545.86
预付款项	六(三)	28,396,626.72	9,113,814.16
其他应收款	六(四)	143,052,084.20	91,840,597.58
存货	六(五)	118,585,853.87	172,205,052.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六)	107,431,739.19	95,499,153.74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6,672,189.34	6,689,754.53
流动资产合计		1,356,704,873.80	1,377,489,40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八)	8,848,953.99	2,048,953.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九)	209,694,983.48	138,898,007.53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2,753,787.48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一)	8,794,076.89	
固定资产	六(十二)	191,986,333.80	82,157,711.85
在建工程	六(十三)	6,389,722.99	95,282,120.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四)	18,415,312.37	14,138,108.39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五)	1,505,269,204.00	1,534,718,861.50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六)	2,920,654.61	3,437,39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17,493,112.63	12,082,53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八)	4,824,478.41	1,663,08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7,390,620.65	1,884,426,777.20
资产总计		3,334,095,494.45	3,261,916,185.2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九)	111,000,000.00	6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二十)	727,468,035.75	835,475,265.01
预收款项	六(二十一)	10,937,248.00	46,812,341.16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二)	5,519,151.63	14,806,972.60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三)	40,798,545.31	27,254,763.57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四)	290,663,117.65	270,870,321.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五)	76,027,000.00	6,55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2,413,098.34	1,262,775,66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六)	27,206,666.48	35,123,666.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七)	5,823,375.12	7,573,239.14
预计负债	六(二十八)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收益	六(二十九)	7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七)	489,056.56	652,07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19,098.16	45,148,981.15
负债合计		1,296,932,196.50	1,307,924,64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三十)	145,473,916.00	145,473,9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一)	1,496,444,150.45	1,496,444,15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三十二)	5,746,200.13	5,844,562.20
盈余公积	六(三十三)	21,143,395.83	17,602,652.37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四)	370,906,706.09	283,178,78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714,368.50	1,948,544,064.31
少数股东权益		-2,551,070.55	5,447,47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7,163,297.95	1,953,991,54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34,095,494.45	3,261,916,185.2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五)	836,801,305.26	1,358,574,848.80
减：营业成本	六(三十五)	559,691,888.29	989,384,592.05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六)	5,064,130.31	5,970,057.20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七)	17,689,621.04	31,175,601.87
管理费用	六(三十八)	75,142,733.29	45,509,952.27
研发费用	六(三十九)	25,944,565.78	43,714,581.73
财务费用	六(四十)	6,764,738.19	1,882,876.54
其中：利息费用		7,762,093.48	3,412,574.92
利息收入		1,370,453.73	1,870,249.41
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一)	22,820,341.04	37,328,971.68
加：其他收益	六(四十二)	6,066,728.72	10,437,26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三)	-948,21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8,212.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四)	249,601.70	364,743.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051,405.22	214,410,227.95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五)	855,522.32	1,592,638.14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六)	266,656.86	1,431,54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640,270.68	214,571,321.35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七)	25,246,232.36	25,425,947.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94,038.32	189,145,373.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94,038.32	189,145,373.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18,666.26	183,685,672.8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5,372.06	5,459,701.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394,038.32	189,145,37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18,666.26	183,685,67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5,372.06	5,459,701.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1.2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立昂技术”)于 1996 年 1 月 8 日成立。

2012 年 11 月 7 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以立昂技术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 发起人依照各方约定以各自在立昂技术的出资比例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本次出资, 将公司整体变更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30 号《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700,000 股。经本次发行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50 万元, 累计股本人民币 10,25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999341738,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刚。目前为经营期。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 顶管服务; 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 房产的信息中介;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物流信息咨询; 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 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 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 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增值电信业务; 接收传送电视节目; 广告信息发布;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 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 柜台租赁, 电脑租赁; 设备维护, 电子工程, 代办电信业务, 电信业务服务, 通信设备维修, 车辆停放服务; 餐饮服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服务,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燕山街 518 号。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工程施工及维护、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等业务, 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为社会提供安防系统服务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共设立 29 家子公司, 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立昂极视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2、	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喀什同盾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3、	广州大一互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一互联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4、	广州盈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盈赢信息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5、	广州蓝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蓝动信息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6、	上海德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德圭信息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7、	深圳市万维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万维易达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8、	北京万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里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9、	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明茂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10、	广州广纸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纸云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11、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驰科技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12、	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修格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13、	杭州多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多阳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14、	杭州道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道渠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15、	浙江恒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恒华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16、	北京黄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黄蚂蚁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17、	杭州逐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逐梦	四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18、	霍尔果斯盛讯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盛讯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19、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上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20、	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上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21、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玉格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22、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萱汐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23、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新声代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24、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景网络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25、	霍尔果斯迅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迅达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26、	杭州尊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尊软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27、	杭州中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佰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28、	杭州十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十指	二级子公司	51.00	51.00
29、	深圳前海比格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比格高	二级子公司	51.00	51.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一互联 100% 股权、沃驰科技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大一互联 100%、持有沃驰科技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大一互联和沃驰科技，大一互联的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7,000.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8,000.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40%。；沃驰科技的交易价格为 119,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148,139,664.34 元，占交易价格的 95.84%，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49,860,335.66 元，占交易价格的 4.16%。

按照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33.00 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向大一互联全部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 8,181,816.00 股、向沃驰科技全部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 34,792,100.00 股，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42,973,916.00 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市场参考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0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关于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做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 大一互联基本情况

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炬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持股比例%
钱炽峰	2,400.00	48.00	2,400.00	48.00
武穴唯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0	32.00	1,600.00	32.00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持股比例%
将乐县荣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500.00	10.00
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领用代码 91440115797360002M。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20 号 24 楼 AB 房。法定代表人为钱焯峰。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批发；机械配件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多媒体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沃驰科技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

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沃驰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以审计后沃驰科技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中的部分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 1,186 万股股份，每股 1 元，总股本 1,186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杭准予变更[2016]第 117855 号），准予沃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3) 增资扩股

2016 年 6 月 3 日,沃驰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增资单价为 10 元/股,共募集 700 万元资金。其中:吴灵熙以 300 万元认缴新增资本 30 万元,王丽霞以 400 万元认缴新增资本 40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68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沃驰科技已收到吴灵熙、王丽霞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沃驰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7 月 22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560 号),核准沃驰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协议转让。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股票简称“沃驰科技”,股票代码“838489”。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 1 月 14 日,沃驰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沃驰科技以发行股份(共计发行 278.2857 万股股份,其中: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萱汐投资)以所持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上岸)29%的股权认购 1,242,857 股,四名合格投资者定向认购 154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上岸 80%股权。

2017 年 3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89 号),确认沃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备案事宜。

(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10 月 16 日,沃驰科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沃驰科技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34.2857 万股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30,685,714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资本公积转增后,沃驰科技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10月19日,沃驰科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0月27日;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10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中证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的沃驰科技《证券持有人名册》。2017年11月9日,沃驰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变更登记。变更后沃驰科技的注册资本为4,602.8571万元。

(7) 终止挂牌

2017年11月15日,沃驰科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编号:2017-107)。2017年11月28日,沃驰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

2018年1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沃驰科技,证券代码:838489),自2018年1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8) 2018年股份转让

2018年1月26日,金泼与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甄投新三板2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甄投2号向金泼转让所持沃驰科技135万股股份,上述股份交易价格为31,066,045元。2018年3月12日,沃驰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6月6日,金泼与赵天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泼向赵天雷转让所持沃驰科技184.1143万股股份,转让单价22.16元/股,转让金额为40,800,003.55元;2018年6月10日,金泼与单贡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单贡华向金泼转让所持沃驰科技0.6万股股份,转让单价30.34元/股,转让金额为182,040.00元;2018年6月12日,金泼与陆乃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乃将向金泼转让所持沃驰科技0.9万股股份,转让单价31.20元/股,转让金额为280,800.00元。2018年7月3日,沃驰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8年9月30日,沃驰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万股)	股份转让(万股)	转让后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 波	2,175.00	-47.61	2,127.39	46.22
2	开尔新材	450.00	-	450.00	9.78
3	萱汐投资	372.8571	-	372.86	8.10
4	上海泰卧	300.00	-	300.00	6.52
5	李张青	270.00	-	270.00	5.87
6	龚莉群	134.10	-	134.10	2.91
7	谢 昊	115.50	-	115.50	2.50
8	王丽霞	105.00	-	105.00	2.28
9	王建国	105.00	-	105.00	2.28
10	姚德娥	90.00	-	90.00	1.96
11	陈剑刚	60.00	-	60.00	1.30
12	吴灵熙	60.00	-	60.00	1.30
13	上海天适新	60.00	-	60.00	1.30
14	企巢天风	45.00	-	45.00	0.98
15	杭州鑫焯	45.00	-	45.00	0.98
16	鞠 波	34.50	-	34.50	0.75
17	应保军	15.00	-	15.00	0.33
18	孙洁玲	15.00	-	15.00	0.33
19	朱建军	12.00	-	12.00	0.26
20	李常高	2.40	-	2.40	0.05
21	陆乃将	0.90	-0.90		
22	单贡华	0.60	-0.60		
23	甄投2号	135.00	-135.00		
24	赵天雷		184.11	184.11	4.00
	合 计	4,602.8571	-	4,602.8571	100.00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574377317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2.8571万元;总股本为4,602.857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杭州。法定代表人:金波。经营范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

产品、动漫产品，数字网络工程、通讯设备、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公司与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已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备考审阅合并财务报表。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审阅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的大一互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沃驰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一互联、沃驰科技 100%股权，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大一互联对价金额人民币 45,000.00 万元，标的资产沃驰科技对价金额人民币 119,80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向大一互联全体股东合计需发行股份 8,181,816.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00 元/股，现金支付 18,000.00 万元，共计 45,00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8,181,81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1,818,184.00 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180,000,000.00 元；向沃驰科技全体股东合计需发行股份 34,792,111.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00 元/股，现金支付 49,860,335.66 元，共计 119,80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34,792,11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13,347,564.34元、增加其他应付款49,860,335.66元。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大一互联、沃驰科技，假定大一互联、沃驰科技的2017年1月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等于2018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2017年度至2018年9月的净利润，再加上2017年度至2018年9月发放的股利金额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大一互联、沃驰科技的2017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上述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行为未考虑交易相关税费及交易其他费用的影响。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就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本公司”或“公司”的称谓均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

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阅、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

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应收票据、应收股利、预付账款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个别认定法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应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具有融资性质分期收款的项目。根据期末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部分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劳务成本、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

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 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5	1.90-4.75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	土地出让合同
软件使用权	3年、5年、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	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著作权	5年	预计受益期限
小说著作权	3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详见本附注“六、(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一般原则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公司的设备销售业务分为单纯销售业务和与工程项目相关的销售业务，两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条件如下：

（1）单纯的销售业务

不负责安装调试的：根据客户要求将设备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交付给客户，由客户验收确认时，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

负责安装调试的：公司将设备交付给客户，并由公司为客户进行安装和调试，客户对安装和调试的结果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后，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

（2）与工程相关的销售业务

公司承接的少量工程项目，基于客户的要求，在签订合同时会分别确定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销售金额和工程施工部分的服务金额。对于这部分合同所涉

及的销售业务，在取得甲方确认的工程结算单时，工程进度对应的已使用的材料、设备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视同转移给了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一般原则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原则

(1) 运营管理业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安防系统工程和通信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和后续维护等业务，主要包括安防系统运营管理和通信网络运营管理。通信网络运营管理主要是网络维护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或考核表按月或按季确认收入。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主要是监控维护，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客户按期对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出具考核表或结算单，发行人依据甲方出具的考核表或结算单确认收入。

(2) 通信网络设计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的设计服务。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完成设计服务，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并出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已发生的成本。

(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务：包括互联网平台技术服务业务和沃驰科技的移动互联册电信增值业务。互联网平台技术服务业务是基于客户需求，开发联网平台业务，于客户结算时，根据结算凭据确认收入。沃驰科技的移动互联册电

信增值业务：通过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第三方向最终客户收取信息费，并根据合同约定比例对收取的信息费进行分成。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已提供服务并取得运营商或第三方提供的结算数据的，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已提供服务但尚未取得运营商或第三方提供的结算数据的，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有效用户数、合同约定分成比例和结算费率及历史回款率等预计信息费金额确认收入。

(4) 大一互联的 IDC 基础服务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合同约定收取固定租用费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实际业务量计量的，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①相关服务已提供；②与服务计费相关的计算依据经客户确认；③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

3、 建造合同

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预计收入总额，需要审计定案的工程项目，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减去预计定案核减金额后确定预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具体原则及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按照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否可靠估计，且合同金额是否超过 50 万元，将收入确认方法划分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验收或定案时确认收入以及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

a、完工百分比法

划分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且固定造价合同的

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工程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安防系统工程和通信网络工程中的交通公路沿线的通信线路改迁工程。这类工程的客户一般是政府客户,签订的建造合同是固定金额的合同,工程施工周期长,一般会跨年。安防工程建设方通常会委托监理公司、交通公路建设方通常会成立项目执行处等专门部门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定期与施工方进行进度确认或结算。

公司对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判断标准公司与甲方签订了固定金额的工程施工合同,故预计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取得甲方开工许可进行施工,施工进度及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故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合同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按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故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施工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预算,故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出完工进度,并经监理方、甲方确认。

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取得经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或结算金额时,确认依据是经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单或结算单。

收入金额的计量: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乘以合同金额计算出应确认的收入金额,或按结算金额作为收入确认金额。

b、验收或定案时确认收入

划分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需验收定案后才能确定工程价格金额。

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安防系统工程中少量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的安防设备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一般小于 50 万元,并需要定案确定最终价格。通信网络工程中除交通公路外的通信线路、基站设备、通信设备的安装业务,这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运营商或少量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合同通常是框架合同,工程完工后需建设方(甲方)委托专业造价公司进行审核定案后确定最终金额或双方最终决算后确定金额。

对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判断标准: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是框架合同或暂定金额的合同,验收定案后预计总收入才能可靠计量,预计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按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故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工程验收并定案时;确认依据是验收报告和定案单。

收入金额的计量：定案金额或双方决算金额。

c、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

划分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需按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公司承接少量甘肃地区通信线路建造，这类业务的特点是框架合同，合同约定固定单价，建设方定期确认工作量，并以工作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已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确认，确认依据是工作量确认单或结算单。

收入金额的计量：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

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

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0、6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
立昂极视	25	25
喀什同盾	详见税收优惠	详见税收优惠
大一互联	15	15
盈赢信息	25	25
蓝动信息	25	25
德圭信息	25	25
万维易达	25	25
北京万里	25	25
佛山明茂	25	25
广纸云	25	25
沃驰科技	15	15
杭州修格	25	25
杭州多阳	25	25
杭州道渠	25	25
浙江恒华	25	25
北京黄蚂蚁	25	25
杭州逐梦	25	
霍尔果斯盛讯	详见税收优惠	详见税收优惠
杭州上岸	15	15
广州上岸	25	25
杭州玉格	25	25
杭州萱汐	25	25
海南新声代	25	25
中景网络	25	25
霍尔果斯迅达	详见税收优惠	详见税收优惠
杭州尊软	25	25
杭州中佰	25	25
杭州十指	25	25
深圳比格高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5年8月15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批复的乌经地税所备字[2015]190号《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约定,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年7月11日,喀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喀经开国税通[2017]407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受理公司2017年7月11日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大一互联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64400073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大一互联于2016年至2018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沃驰科技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编号为GR2016330009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故报告期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杭州上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编号为GR2016330009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故报告期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7年3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霍经国税通[2017]570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霍尔果斯盛讯、霍尔果斯迅达被认定为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7年、2018年1-9月免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7]34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子公司杭州上岸取得编号为201833010408000640的科技型中小企

业证书，有效期从2018年9月16日至2019年1月31日，故2017年、2018年1-9月可按照75%的比例对研发费进行加计扣除；

根据财税[2016]12号《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子公司海南新声代2017年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库存现金	2,129.60	222,226.26
银行存款	144,965,820.45	238,770,466.95
其他货币资金	55,508,321.60	94,610,796.44
合计	200,476,271.65	333,603,489.65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941,323.06	91,823,539.52
保函保证金	2,181,780.15	2,345,075.25
合计	55,123,103.21	94,168,614.77

注：其他货币资金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公司持有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442,181.67元，2018年9月30日余额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公司持有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385,218.39元。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应收票据	447,618.00	269,836.00
应收账款	751,642,490.83	668,267,709.86
合计	752,090,108.83	668,537,545.86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7,618.00	269,836.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830,257,807.09	100.00	78,615,316.26	9.47	751,642,490.83
组合 2					
组合小计	830,257,807.09	100.00	78,615,316.26	9.47	751,642,49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0,257,807.09	100.00	78,615,316.26	9.47	751,642,490.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726,249,925.13	100.00	57,982,215.27	7.98	668,267,709.86
组合 2					
组合小计	726,249,925.13	100.00	57,982,215.27	7.98	668,267,709.86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6,249,925.13	100.00	57,982,215.27	7.98	668,267,709.86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99,831,258.08	24,991,562.91	5.00	598,982,201.84	29,949,110.11	5.00
1至2年	256,229,366.04	25,622,936.60	10.00	70,906,662.80	7,090,666.28	10.00
2至3年	58,577,651.23	17,573,295.37	30.00	45,278,594.70	13,583,578.41	30.00
3至4年	8,648,046.85	4,324,023.43	50.00	7,255,193.09	3,627,596.55	50.00
4至5年	4,339,934.71	3,471,947.77	80.00	480,043.90	384,035.12	80.00
5年以上	2,631,550.18	2,631,550.18	100.00	3,347,228.80	3,347,228.80	100.00
合计	830,257,807.09	78,615,316.26		726,249,925.13	57,982,215.27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0,752,883.27	33,084,820.14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9,782.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5,945,871.31	7.94	4,625,823.13
疏勒县公安局	65,318,474.38	7.87	6,416,189.72
泽普县公安局	63,807,020.00	7.69	6,380,702.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长途传输局	58,292,305.14	7.02	3,915,567.14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275,168.22	3.65	1,513,758.41
合计	283,638,839.05	34.17	22,852,040.4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79,598.07	99.59	9,020,913.40	98.98
1至2年	117,028.65	0.41	92,900.76	1.02
合计	28,396,626.72	100.00	9,113,814.16	100.00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44.02
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5.28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565.99	5.25
北京泰达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1,470,171.52	5.18
广州菲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3,333.35	3.99
合计	18,094,070.86	63.7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115,916,711.71	59,818,998.59
其他应收款	27,135,372.49	32,021,598.99
合计	143,052,084.20	91,840,597.58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888,140.71	13,790,427.59
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	96,028,571.00	46,028,571.00
合计	115,916,711.71	59,818,998.59

注：应收股利的产生原因：假设公司对大一互联及沃驰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2017 年度至 2018 年 9 月大一互联及沃驰科技向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分别为 19,888,140.71 元、96,028,571.00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分得的股利为 115,916,711.71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9 月 30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0,061,130.50	99.44	2,925,758.01	9.73	27,135,372.49
组合 2					
组合小计	30,061,130.50	99.44	2,925,758.01	9.73	27,135,372.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230.00	0.56	169,230.00	100.00	
合计	30,230,360.50	100.00	3,094,988.01		27,135,372.49

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5,579,216.28	99.53	3,557,617.29	10.00	32,021,598.99
组合2					
组合小计	35,579,216.28	99.53	3,557,617.29	10.00	32,021,59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230.00	0.47	169,230.00	100.00	
合计	35,748,446.28	100.00	3,726,847.29		32,021,598.99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华航润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230.00	169,230.00	100.00	无法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华航润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230.00	169,230.00	100.00	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223,262.58	1,261,163.12	5.00	24,731,138.08	1,236,556.91	5.00
1 至 2 年	2,639,052.69	263,905.27	10.00	8,527,370.67	852,737.07	10.00
2 至 3 年	736,840.00	221,052.00	30.00	753,152.30	225,945.69	30.00
3 至 4 年	53,875.23	26,937.62	50.00	105,555.23	52,777.62	50.00
4 至 5 年	1,277,000.00	1,021,600.00	80.00	1,362,000.00	1,089,600.00	80.00
5 年以上	131,100.00	131,1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30,061,130.50	2,925,758.01		35,579,216.28	3,557,617.29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31,859.28	849,229.19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会计期间	核销金额
2018年1-9月	2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8.9.30	2017.12.31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22,255,690.86	15,410,094.83
借款及利息		19,558,139.44
备用金	1,688,391.47	523,786.69
代垫款及其他	6,286,278.17	256,425.32
合计	30,230,360.50	35,748,446.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泼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16.54	250,000.00
西安祥泰软件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1,270,000.00	4-5年	4.20	1,016,000.00
新疆佳迪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1,240,300.00	1年以内 1,182,300.00; 1-2年 58,000.00	4.10	64,915.00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1,190,000.00	1年以内	3.94	59,500.00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定金、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1年以内	3.47	52,500.00
合计		9,750,300.00		32.25	1,442,915.00

(五) 存货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1,427.03		3,681,427.03	3,677,365.80		3,677,365.80
库存商品	30,352,243.23		30,352,243.23	9,157,336.39		9,157,336.39
发出商品	8,964,274.98		8,964,274.98	7,297,990.87		7,297,990.87
劳务成本	7,061,088.17		7,061,088.17	6,576,924.83		6,576,924.83
工程施工	68,526,820.46		68,526,820.46	145,495,434.61		145,495,434.61
合计	118,585,853.87		118,585,853.87	172,205,052.50		172,205,052.50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长期应收款转入	128,259,656.80	113,487,209.83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20,827,917.61	17,988,056.09
合计	107,431,739.19	95,499,153.7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增值税留抵	6,669,083.65	6,399,549.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05.69	290,204.69
合计	6,672,189.34	6,689,754.53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940,000.00	91,046.01	8,848,953.99	2,140,000.00	91,046.01	2,048,953.99
其中：按成本计量	8,940,000.00	91,046.01	8,848,953.99	2,140,000.00	91,046.01	2,048,953.99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9 月 30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壤歌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6.67	
温州慷璐互联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795.10			3,795.10	10.00	
浙江竹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杭州昕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书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7,250.91			7,250.91	12.00	
合计	2,140,000.00	6,800,000.00		8,940,000.00	91,046.01			91,046.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温州慷璐互联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795.10		3,795.10	10.00	
杭州昕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	
杭州书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7,250.91		7,250.91	12.00	
合计	2,140,000.00			2,140,000.00		91,046.01		91,046.01		

3、 本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8.9.30	2017.12.31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91,046.01	
本期计提		91,046.01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91,046.01	91,046.01

(九)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分期应收款余额	247,259,822.40	7,417,794.67	239,842,027.73	163,949,254.09	4,918,477.62	159,030,776.4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0,147,044.25		30,147,044.25	20,132,768.94		20,132,768.94
合计	217,112,778.15	7,417,794.67	209,694,983.48	143,816,485.15	4,918,477.62	138,898,007.53

注:2017 年 12 月, 子公司喀什同盾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其喀什市乡村视频、卡口监控及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体系项目采购第一包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质押, 为子公司喀什同盾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 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上述《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688.00 万元。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9.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新疆汤立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		-1,000,592.52					1,449,407.48		
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2,000.00		52,380.00					1,304,380.00		
合计		3,702,000.00		-948,212.52					2,753,787.48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65,654.31			12,165,654.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2,165,654.31			12,165,654.3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9.30	12,165,654.31			12,165,654.31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1,577.42			3,371,577.42
—计提或摊销	3,371,577.42			3,371,57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9.30	3,371,577.42			3,371,577.42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9.30				
4. 账面价值				
(1) 2018.9.30 账面价值	8,794,076.89			8,794,076.89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24,347,016.59	58,605,928.04	23,104,140.19	7,840,676.22	1,469,010.26	115,366,77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975,695.28	15,124,177.87	2,730,088.60	3,647,416.37	3,739,338.95	134,216,717.07
—购置	320,132.57	3,894,212.09	1,380,038.45	1,436,205.81	2,160,343.13	9,190,932.05
—在建工程转入	101,578,564.32	11,229,965.78		2,211,210.56	1,578,995.82	116,598,736.48
—公允价值调整	7,076,998.39		1,350,050.15			8,427,048.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65,654.31		2,360,698.00	156,909.56		14,683,261.87
—处置或报废			2,360,698.00	156,909.56		2,517,607.5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165,654.31					12,165,654.31
(4) 2018.9.30	121,157,057.56	73,730,105.91	23,473,530.79	11,331,183.03	5,208,349.21	234,900,226.50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3,901,041.84	5,034,454.32	16,552,028.33	7,063,999.28	657,535.68	33,209,059.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7,689.91	8,916,154.34	1,721,553.57	1,594,831.26	581,590.97	15,371,820.05
—计提	2,557,689.91	8,916,154.34	1,721,553.57	1,594,831.26	581,590.97	15,371,820.05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5,095.86		2,241,800.85	150,090.09		5,666,986.80
—处置或报废			2,241,800.85	150,090.09		2,391,890.9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75,095.86					3,275,095.86
(4) 2018.9.30	3,183,635.89	13,950,608.66	16,031,781.05	8,508,740.45	1,239,126.65	42,913,892.7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9.30						
4. 账面价值						
(1) 2018.9.30 账面价值	117,973,421.67	59,779,497.25	7,441,749.74	2,822,442.58	3,969,222.56	191,986,333.80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20,445,974.75	53,571,473.72	6,552,111.86	776,676.94	811,474.58	82,157,711.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1	24,347,016.59	13,467,858.43	21,501,167.72	6,895,365.61	1,375,518.41	67,586,92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53,448,050.57	4,443,381.31	1,659,751.66	93,491.85	59,644,675.39
—购置		7,960,175.33	3,163,381.31	768,291.86	25,468.51	11,917,317.01
—在建工程转入		35,607,764.16				35,607,764.16
—企业合并增加		1,880,111.08	1,280,000.00	891,459.80	68,023.34	4,119,594.22
—售后回租购入		8,000,000.00				8,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309,980.96	2,840,408.84	714,441.05		11,864,830.85
—处置			2,840,408.84	714,441.05		3,554,849.89
—售后回租售出		8,309,980.96				8,309,980.9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17.12.31	24,347,016.59	58,605,928.04	23,104,140.19	7,840,676.22	1,469,010.26	115,366,771.30
2. 累计折旧						-
(1) 2017.1.1	2,937,295.95	2,279,004.22	15,329,934.07	5,708,217.18	405,822.55	26,660,27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963,745.89	2,839,806.46	3,632,861.99	1,888,592.58	251,713.13	9,576,720.05
—计提	963,745.89	2,776,539.17	2,760,455.59	1,549,281.75	231,329.22	8,281,351.62
—企业合并增加		63,267.29	872,406.40	339,310.83	20,383.91	1,295,368.43
(3) 本期减少金额		84,356.36	2,410,767.73	532,810.48		3,027,934.57
—处置			2,410,767.73	532,810.48		2,943,578.21
—售后回租售出		84,356.36				84,356.36
(4) 2017.12.31	3,901,041.84	5,034,454.32	16,552,028.33	7,063,999.28	657,535.68	33,209,059.45
3. 减值准备						
(1) 201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20,445,974.75	53,571,473.72	6,552,111.86	776,676.94	811,474.58	82,157,711.85
(2) 2017.1.1 账面价值	21,409,720.64	11,188,854.21	6,171,233.65	1,187,148.43	969,695.86	40,926,652.79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7年11月2日，大一互联子公司佛山市明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明茂”）与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编号：DHCZL17027），佛山明茂以租回使用为目的，向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其800万元的自用专用设备一批；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购买的机械设备租赁给佛山明茂使用。2017年11月2日，佛山明茂与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DHCDY17027），佛山明茂自愿以该批专用设备抵押给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主债务的履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8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该售后回租采用一次性租赁的方式，在租赁期内继续保持对该部分机器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公司按月向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000.00元回购上述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18,208,743.53元。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3,222,037.56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在建工程	6,009,145.03	95,280,923.59
工程物资	380,577.96	1,196.60
合计	6,389,722.99	95,282,120.1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服务中心建筑工程				93,220,389.39		93,220,389.39
小区通信光缆建设工程	28,989.84		28,989.84			
零星工程	110,823.67		110,823.67			
陈村 IDC 机房装修工程	2,084,803.22		2,084,803.22	2,060,534.20		2,060,534.20
广纸云项目	3,784,528.30		3,784,528.30			
合计	6,009,145.03	-	6,009,145.03	95,280,923.59		95,280,923.59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服务中心 建筑工程	94,934,630.81	52,850,358.85	40,370,030.54			93,220,389.39	98.19	98.19				募集资金
平安监控光缆 线路建设工程	26,000,000.00		25,612,171.43	25,612,171.43			98.51	100				自筹资金
小区通信光缆 建设工程	3,500,000.00		3,285,378.64	3,285,378.64			93.87	100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300,000.00	279,965.81	-1,980.58	277,985.23			92.66	100				自筹资金
陈村 IDC 机房 建设工程	11,000,000.00		8,826,376.72	6,432,228.86	333,613.66	2,060,534.20	80.24	80.24				借款及自筹 资金
合计	135,734,630.81	53,130,324.66	78,091,976.75	35,607,764.16	333,613.66	95,280,923.59						

注：陈村 IDC 机房建设工程本期增加金额中 8,516,808.16 元系非同一控制合并佛山明茂并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转 入长期 待摊费 用金额	2018.9.30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服务中心建 筑工程	94,934,630.81	93,220,389.39	12,148,381.31	105,368,770.70		0.00	110.99	100.00				募集资金
平安监控光缆线 路建设工程	31,000,000.00		5,279,942.67	5,279,942.67			17.03	100.00				自筹资金
小区通信光缆建 设工程	6,000,000.00		5,979,012.95	5,950,023.11		28,989.84	99.65	00.00				自筹资金
立昂技术服务中 心通信网络实训 机房新建工程	177,144.96		110,823.67			110,823.67	62.56	2.56				自筹资金
陈村 IDC 机房建设 工程	11,000,000.00	2,060,534.20	24,269.02			2,084,803.22	18.95	0.24	227,588.02			借款及自筹
广纸云项目	258,810,312.54		3,784,528.30			3,784,528.30	1.46	0.16				借款及自筹
合计		95,280,923.59	27,326,957.92	116,598,736.48		6,009,145.03			227,588.02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专利权	小说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8,685,206.04	20,600.00	2,578,764.15	43,689.32	1,571,352.90	6,407,547.17	19,307,15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4,712.69	37,000.00	1,030,061.30		7,651,773.99
—购置			110,498.85	37,000.00	1,030,061.30		1,177,560.15
—公允价值调整增加			6,474,213.84				6,474,21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7,000.00				7,000.00
—处置			7,000.00				7,000.00
(4) 2018.9.30	8,685,206.04	20,600.00	9,156,476.84	80,689.32	2,601,414.20	6,407,547.17	26,951,933.57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1,569,122.30	6,165.08	1,353,584.50	14,563.10	170,899.23	2,054,716.98	5,169,05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963.72	1,545.03	1,541,921.73	7,271.86	572,607.74	1,088,259.93	3,374,570.01
—计提	162,963.72	1,545.03	1,541,921.73	7,271.86	572,607.74	1,088,259.93	3,374,57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7,000.00				7,000.00
—处置			7,000.00				7,000.00
(4) 2018.9.30	1,732,086.02	7,710.11	2,888,506.23	21,834.96	743,506.97	3,142,976.91	8,536,621.20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专利权	小说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9.30							
4. 账面价值							
(1) 2018.9.30 账面价值	6,953,120.02	12,889.89	6,267,970.61	58,854.36	1,857,907.23	3,264,570.26	18,415,312.37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7,116,083.74	14,434.92	1,225,179.65	29,126.22	1,400,453.67	4,352,830.19	14,138,108.3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专利权	小说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1	8,685,206.04	20,600.00	2,276,486.86	43,689.32	900.00		11,026,88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277.29		1,570,452.90	6,407,547.17	8,280,277.36
—购置			295,277.29		1,570,452.90	7,547.17	1,873,277.36
—合并增加			7,000.00			6,400,000.00	6,407,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8,685,206.04	20,600.00	2,578,764.15	43,689.32	1,571,352.90	6,407,547.17	19,307,159.58
2. 累计摊销							
(1) 2017.1.1	1,351,837.34	4,105.04	803,103.04	5,825.24	105.00		2,164,97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284.96	2,060.04	550,481.46	8,737.86	170,794.23	2,054,716.98	3,004,075.53
—计提	217,284.96	2,060.04	545,364.65	8,737.86	170,794.23	1,450,943.40	2,395,185.1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专利权	小说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合计
—合并增加			5,116.81			603,773.58	608,890.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1,569,122.30	6,165.08	1,353,584.50	14,563.10	170,899.23	2,054,716.98	5,169,051.19
3. 减值准备							
(1) 201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7,116,083.74	14,434.92	1,225,179.65	29,126.22	1,400,453.67	4,352,830.19	14,138,108.39
(2) 2017.1.1 账面价值	7,333,368.70	16,494.96	1,473,383.82	37,864.08	795.00		8,861,906.56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其他说明

2017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研发中心房屋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953,120.02 元。

(十五)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公允价值调整	原股东增资	公允价值调整	
佛山明茂		4,496,953.20				4,496,953.20
杭州上岸		89,526,492.13				89,526,492.13
杭州尊软		689,542.86				689,542.86
大一互联	403,111,189.86					403,111,189.86
沃驰科技	1,128,718,268.36				91,823,584.91	1,036,894,683.45
合计	1,531,829,458.22	94,712,988.19			91,823,584.91	1,534,718,861.5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企业合并形成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公允价值调整	股份支付	原股东增资	
佛山明茂	4,496,953.20						4,496,953.20
杭州上岸	89,526,492.13						89,526,492.13
杭州尊软	689,542.86						689,542.86
大一互联	403,111,189.86	12,025,523.38			29,700,000.00	30,000,000.00	355,436,713.24
沃驰科技	1,036,894,683.45		33,126,081.50	14,901,262.38			1,055,119,502.57
合计	1,534,718,861.50	12,025,523.38	33,126,081.50	14,901,262.38	29,700,000.00	30,000,000.00	1,505,269,204.00

2、 期末经测试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5,075.09	2,446,623.10	78,574.87		2,443,123.32
版权	9,727.31	1,288,582.03	304,039.55		994,269.79
合计	84,802.40	3,735,205.13	382,614.42		3,437,393.11

注：本期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额中 2,113,009.44 元系非同一控制合并佛山明茂并入。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9.3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443,123.32	225,454.54	304,580.67		2,363,997.19
版权	994,269.79	207,055.22	644,667.59		556,657.42
合计	3,437,393.11	432,509.76	949,248.26		2,920,654.61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84,172,697.79	12,753,079.25	60,862,902.42	9,337,039.46
递延收益	700,000.00	105,000.00	1,500,000.00	225,000.00
长期应收未确认融资收益	26,852,704.13	4,027,905.62	13,998,567.30	2,099,785.1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193,883.46	548,470.86	1,448,229.62	362,057.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1,046.01	13,656.90	91,046.01	13,656.90
预计负债的的所得税影响	300,000.00	45,000.00	300,000.00	45,000.00
合计	114,310,331.39	17,493,112.63	78,200,745.35	12,082,538.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额的所得税影响	3,260,377.07	489,056.56	4,347,169.81	652,075.47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长期资产预付款	4,094,282.11	1,440,000.00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产生的递延收益	200,196.30	223,081.77
预付温州慷璐股权转让款	530,000.00	
合计	4,824,478.41	1,663,081.77

(十九) 短期借款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信用借款		14,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63,000,000.00	
合计	111,000,000.00	61,000,000.00

借款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十)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2018.9.30	2017.12.31
应付票据	134,042,179.80	183,310,028.00
应付账款	593,425,855.95	652,165,237.01
合计	727,468,035.75	835,475,265.01

1、 应付票据

种类	2018.9.30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4,042,179.80	183,310,028.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1年以内	416,224,572.32	586,133,111.18
1年以上	177,201,283.63	66,032,125.83
合计	593,425,855.95	652,165,237.01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6,393,941.94	按计划及合同约定支付
新疆北斗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359,047.45	按计划及合同约定支付
新疆益人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6,954,327.69	按计划及合同约定支付
新疆合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建分公司	43,061,880.37	按计划及合同约定支付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2,473,496.79	按计划及合同约定支付
合计	246,242,694.24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1年以内	10,374,523.10	46,323,432.63
1年以上	562,724.90	488,908.53
合计	10,937,248.00	46,812,341.16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0,806,074.39	83,389,724.90	79,619,947.27	14,575,852.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12.85	3,902,413.20	3,699,305.47	231,120.58
合计	10,834,087.24	87,292,138.10	83,319,252.74	14,806,972.6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	------------	------	------	-----------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短期薪酬	14,575,852.02	57,737,873.46	66,858,538.23	5,455,187.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120.58	4,619,127.32	4,786,283.52	63,964.38
辞退福利		29,718.00	29,718.00	
合计	14,806,972.60	62,386,718.78	71,674,539.75	5,519,151.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41,979.83	72,362,822.32	68,871,498.27	13,933,303.88
(2) 职工福利费		1,957,422.86	1,957,422.86	
(3) 社会保险费	23,605.12	6,013,675.54	5,832,511.26	204,76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88.69	5,457,967.89	5,291,018.96	188,237.62
工伤保险费	448.90	262,185.65	259,865.99	2,768.56
生育保险费	1,867.53	293,522.00	281,626.31	13,763.22
(4) 住房公积金		1,318,289.61	1,292,879.61	25,41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489.44	1,737,514.57	1,665,635.27	412,368.74
合计	10,806,074.39	83,389,724.90	79,619,947.27	14,575,852.0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49,458.88	49,845,580.89	58,697,528.00	5,097,511.77
(2) 职工福利费		2,762,700.84	2,744,983.02	17,717.82
(3) 社会保险费	204,769.40	3,022,257.48	3,178,600.88	48,42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237.62	2,559,763.14	2,705,638.85	42,361.91
工伤保险费	2,768.56	226,974.31	228,839.25	903.62
生育保险费	13,763.22	235,520.03	244,122.78	5,160.47
(4) 住房公积金	9,255.00	1,383,961.74	1,323,989.74	69,22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2,368.74	723,372.51	913,436.59	222,304.66
合计	14,575,852.02	57,737,873.46	66,858,538.23	5,455,187.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6,145.32	3,653,031.43	3,460,264.69	218,912.06
失业保险费	1,867.53	249,381.77	239,040.78	12,208.52
合计	28,012.85	3,902,413.20	3,699,305.47	231,120.58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基本养老保险	218,912.06	4,530,513.73	4,688,674.71	60,751.08
失业保险费	12,208.52	88,613.59	97,608.81	3,213.30
合计	231,120.58	4,619,127.32	4,786,283.52	63,964.38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增值税	11,049,742.20	6,988,540.36
企业所得税	27,224,794.91	18,672,830.48
个人所得税	233,171.17	620,44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9,722.01	482,171.93
房产税	632,152.14	94,113.60
教育费附加	392,745.78	204,10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715.28	138,060.15
土地使用税	29,668.15	3,501.26
印花税	24,833.67	51,005.37
合计	40,798,545.31	27,254,763.57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应付利息	241,072.58	151,004.77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0,422,045.07	270,719,316.76
合计	290,663,117.65	270,870,321.53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8,345.05	80,931.7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2,727.53	70,072.98
合计	241,072.58	151,004.77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金、押金、保证金	4,315,991.77	2,995,949.31
报销款、代扣款	1,672,151.10	2,589,847.30
代管工会经费	99,433.29	211,213.29
购买服务	646,992.24	1,061,971.20
拆借款	23,563,211.01	4,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30,000,000.00
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	229,887,665.66	229,860,335.66
杭州上岸股权转让款	236,600.00	
合计	260,422,045.07	270,719,316.7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北斗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0,663.00	保证金	未到支付期
广州市瀚熹技术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拆借款	未到支付期
新疆卓普光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2,195.00	保证金	未到支付期
陈政	745,283.02	代扣代付款	未到支付期
新疆佳迪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1,992.44	保证金	未到支付期
合计	4,470,133.46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027,000.00	6,556,000.00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抵押借款		4,123,666.54
抵押、保证借款	27,206,666.48	31,000,000.00
合计	27,206,666.48	35,123,666.54

注1：2017年2月23日，本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研发中心的房产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本公司自2017年2月23日至2020年2月22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截止期末借款余额4100万元（其中1,750.00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2：2016年5月5日，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1幢606室、607室、608室、609室房产为抵押物，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取得按揭贷款(期限为2016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426.26万元（其中55.60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23,375.12	7,573,239.14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未决诉讼	300,000.00	300,000.00

注：2017年10月26日北京汇文立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权纠纷为由起诉杭州尊软，公司预计诉讼损失30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形成判决和调解结果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项目未验收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800,000.00	700,000.00	项目未验收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前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9.3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4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自主创新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项目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物业信息平台开发与应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自治区电子信息发展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0		800,000.00		700,000.00	

(三十) 股本

项目	2017.1.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19,773,916.00	25,700,000.00				25,700,000.00	145,473,916.00

注：2017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700,000.00 股。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45,473,916.00						145,473,916.00

股本的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中有 42,973,916.00 元系本次购买资产拟向大一互联全部股东、向沃驰科技全部股东发行股份数之和。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1,438,859,150.45	57,585,000.00		1,496,444,150.45

注：2017年1月1日包含拟发行股份产生的资本公积1,375,165,748.34元，本期增加系公开发行人股票产生的溢价。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股本溢价	1,496,444,150.45			1,496,444,150.45

(三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5,886,869.89		42,307.69	5,844,562.2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安全生产费	5,844,562.20		98,362.07	5,746,200.13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764,082.62	3,838,569.75		17,602,652.37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法定盈余公积	17,602,652.37	3,540,743.46		21,143,395.83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178,783.29	107,431,680.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3,178,783.29	107,431,680.18
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1,518,666.26	183,685,672.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40,743.46	3,838,569.7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50,000.00	4,1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906,706.09	283,178,783.29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6,603,919.55	559,580,466.57	1,358,036,212.51	989,384,592.05
其他业务	197,385.71	111,421.72	538,636.29	
合计	836,801,305.26	559,691,888.29	1,358,574,848.80	989,384,592.05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城建税	1,716,414.91	2,798,799.42
教育费附加	739,974.51	1,265,403.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1,400.48	848,081.30
房产税	1,049,565.04	196,324.90
土地使用税	59,336.30	59,336.30
车船使用税	56,698.57	66,462.70
印花税	848,740.50	735,593.97
文化事业建设费	102,000.00	54.99
合计	5,064,130.31	5,970,057.20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7,050,011.36	13,208,326.13
业务招待费	4,645,411.21	4,436,303.46
业务费、办公费	2,102,783.65	3,587,884.61
项目前期费	1,448,424.97	3,136,393.40
折旧及摊销	394,542.71	438,557.40
车辆费	146,858.14	255,675.26
广告宣传费、推广费	1,258,228.29	4,131,841.31
差旅费及交通费	643,360.71	1,980,620.30
合计	17,689,621.04	31,175,601.87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股份支付	29,700,000.00	
职工薪酬	18,185,708.21	18,544,314.08
中介费	3,912,224.46	5,838,836.86
折旧及摊销	7,014,349.40	4,053,863.36
业务招待费	4,507,652.89	4,394,638.49
会务费、培训费	1,307,681.68	2,394,040.72
差旅办公费	6,059,884.50	4,572,710.88
租赁费	2,208,931.12	2,045,983.98
车辆费	741,695.22	1,095,755.54
物业费	1,064,015.88	461,433.18
存货盘亏		408,322.78
税费	102,801.93	59,598.28
董事会费	15,000.00	1,091,418.58
广告宣传费	86,102.89	254,352.40
其他	236,685.11	294,683.14
合计	75,142,733.29	45,509,952.27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4,439,129.47	21,878,298.01
直接投入	4,524,232.51	7,465,281.0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7,433.65	1,301,027.21
设计费	71,433.87	4,931,223.68
设备调试费	573,781.31	1,377,203.07
委托开发费用	3,962,264.06	5,467,326.85
其他费用	936,290.91	1,294,221.88
合计	25,944,565.78	43,714,581.73

(四十) 财务费用

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7,762,093.48	3,412,574.92

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减：利息收入	1,370,453.73	1,870,249.41
手续费	373,098.44	340,551.03
合计	6,764,738.19	1,882,876.54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22,820,341.04	37,237,925.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1,046.01
合计	22,820,341.04	37,328,971.68

(四十二)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4,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1,130,894.07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40,128.99	734,520.15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9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乌鲁木齐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科技类）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实施项目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资助金		2,600.00	与收益相关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拨付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7,420.00		与收益相关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1,104,526.05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补贴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钱塘智慧城财政贡献税金返		628,1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还			
杭州钱塘智慧城综合资助		56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钱塘智慧城高新奖励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江干区文创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榴莲乐园)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补助经费(哎呀社区)		158,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干区科技局2015年(第二批)创新型房租补贴		117,813.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返还		38,542.21	与收益相关
钱塘智慧城优秀企业奖励(优秀成长企业)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2018年度自治县专利实施项目资金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2017年服务贸易资金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自主创新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2017年财政资助)	2,767,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优秀骨干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干区科技局2015年(第三批)创新型房租补贴	58,653.68		与收益相关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优秀骨干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优秀成长企业)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2017年度第五批杭州市文创资金贴息)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66,728.72	10,437,269.43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8,212.52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处置利得	251,863.95	438,382.11
处置损失	-2,262.25	-73,639.05
合计	249,601.70	364,743.06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840,300.00	1,530,000.00
罚款、赔偿利得	13,076.92	61,724.46
其他	2,145.40	913.68
合计	855,522.32	1,592,638.1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上市奖励)	407,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384,8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2018年财政综合资助)	47,700.00		与收益相关
钱塘智慧城优秀企业奖励(上市挂牌奖)		1,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0,300.00	1,530,000.00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74,473.00	450,000.00
非常损失	82,825.01	300,000.00
工伤赔款、赔偿	103,323.11	545,765.49
其他	6,035.74	135,779.25
合计	266,656.86	1,431,544.74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19,825.03	31,853,413.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73,592.67	-6,427,465.98
合计	25,246,232.36	25,425,947.47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123,103.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67,45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92,773,500.42	质押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531,539.70	质押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8,794,076.89	银行借款抵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抵押
固定资产	118,208,743.53	银行借款抵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6,953,120.02	银行借款抵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抵押
合计	411,834,083.7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7 年年度

(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2017.11.02	510,0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17.11.02	工商变更登记, 且实际控制权已转移	1,838,093.24	640,780.99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2017.1.16	108,000,000.00	80.00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	2017.1.16	工商变更登记, 且实际控制权已转移	79,998,886.18	25,728,591.67
杭州尊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017.12.13	1,10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12.13	工商变更登记, 且实际控制权已转移		

注 1: 子公司大一互联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梁彩屏、段小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梁彩屏将所持佛山明茂 40 万元认缴权转让给大一互联; 段小明将所持佛山明茂 11 万元认缴权原价转让大一互联、将所持所持佛山明茂 9 万元认缴权原价转让陈列勇。2017 年 11 月 2 日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 将 2017 年 11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 根据 2017 年 1 月 14 日沃驰科技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沃驰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萱汐投资持有杭州上岸 29% 的股权, 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流金岁月持有杭州上岸 51% 股权, 发行支付的对价为 10,800 万元, 其中受让流金岁月 51%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6,885 万元, 受让萱汐投资 29%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915 万元。2017 年 1 月 16 日办妥股权变更。为便于核算, 将 2017 年 1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应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玉格、杭州萱汐、广州上岸、中景网络、海南新声代也相应纳入合并范围内。

注 3: 根据子公司沃驰科技与陈春仙、周凤珠于 2017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沃驰科技以人民币 110 万元受让陈春仙、周凤珠持有的杭

州尊软 100%的股权，转让后沃驰科技持有杭州尊软 100%的股权。沃驰科技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杭州尊软新的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变更由沃驰科技派出，沃驰科技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尊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广纸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510,000.00	68,850,000.00	1,100,000.00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9,1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10,000.00	108,000,000.00	1,100,000.00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86,953.20	18,473,507.87	410,457.1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496,953.20	89,526,492.13	689,542.86	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佛山明茂		杭州上岸		杭州尊软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99,465.15	6,429,880.89	6,429,880.89	435,151.16	435,151.16
应收款项		3,072,610.43	12,673,851.09	12,673,851.09	681,820.75	681,820.75
预付账款		11,867.28	3,055,904.78	3,055,904.78	47,169.81	47,169.81
其他应收款		1,340,857.27	17,164,714.82	17,164,714.82	9,517.10	9,517.10
其他流动资产		690,707.89	112,168.37	112,168.37	6,092.06	6,092.06
固定资产		1,947,833.64	876,392.15	876,392.15		
固定资产清理			1,498.76	1,498.76		
无形资产			5,798,109.61	1,883.19		
在建工程		8,516,808.16				
长期待摊费用		2,113,009.44	182,866.09	182,86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14.02	128,014.02	225,191.45	225,191.45
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应付款项		18,263,402.95	1,193,428.30	1,193,428.30	433,989.37	433,989.37
预收款项			2,722.57	2,722.57		
应付职工薪酬		29,046.00	70,160.61	70,160.61	16,855.00	16,855.00

项目	佛山明茂		杭州上岸		杭州尊软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应交税费		33,265.61	4,051,067.64	4,051,067.64	63.66	63.66
其他应付款		385,000.00	17,144,702.66	17,144,702.66	543,577.16	543,57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9,433.96			
净资产		-7,817,555.30	23,091,884.84	18,165,092.38	410,457.14	410,457.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3,830,602.10	4,618,376.97			
取得的净资产		-3,986,953.20	18,473,507.87	18,165,092.38	410,457.14	410,457.14

注：被购买方佛山明茂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未经评估。

2、 2018 年 1-9 月

(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广纸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18.5.2	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8.5.22	工商变更登记，且实际控制权已转移		
深圳前海比格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2018.6.2	255,0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18.6.22	工商变更登记，且实际控制权已转移		

注 1：2018 年 5 月 2 日，子公司大一互联与深圳市莱创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莱创讯”）、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欣聚沙”）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深圳莱创讯同意将其持有的广州广纸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纸云”）51.00%股权对应的 2,550.00 万元认缴股权转让给大一互联，转让价格 0 元；广州欣聚沙同意将其持有的广州广纸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纸云”）49%股权对应的 2,450.00 万元认缴股权转让给大一互联，转让价格 0 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已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根据沃驰科技与张栋富、蔡增、蔡佳瑜、郑水源于 2018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沃驰科技以人民币 51 万元受让张栋富、蔡增、蔡佳瑜、郑水源持有的前海比格高 51% 的股权，转让后沃驰科技持有深圳比格高 51% 的股权。沃驰科技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5.5 万元，深圳比格高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深圳比格高新的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2018 年 6 月 22 日变更，新的执行董事由沃驰科技派出，沃驰科技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比格高尚未发生业务。

报告期内，沃驰科技以人民币 25.50 万元的支付对价，购买深圳比格高 51% 的股权，与深圳比格高并购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0 万元的差额 25.50 万元，由于深圳比格高的业务范围系运营微信公众号，实质系购买的小说著作权，因此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 3 年进行摊销。

被合并方深圳比格高由于合并日尚未开展业务，原股东未实际出资，因此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0。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1-9 月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州蓝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8.01.01	实际控制权已转移				
广州盈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8.01.01	实际控制权已转移				

其他说明：

(1) 2018 年 1 月 1 日，子公司大一互联与徐宇红、钱焯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宇红将其代钱焯峰持有的广州蓝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以 2,098,006.36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因工商变更登记需要时间，故经双方确认该股权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际交割给大一互联，实质控制权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转交给大一互联。

2018 年 2 月 11 日，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徐宇红与子公司大一互联实际控制人钱焯峰于 2013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委托

持股协议》，徐宇红所持蓝动信息的股权实际系代钱焯峰持有。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2018 年 1 月 1 日，大一互联与欧玮然、钱焯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玮然将其代钱焯峰持有的持有的广州盈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以 9,927,517.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一互联，因工商变更登记需要时间，故经双方确认该股权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际交割给大一互联，实质控制权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转交给大一互联。

2018 年 2 月 11 日，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欧玮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焯峰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欧玮然所持盈赢信息的股权实际系代钱焯峰持有。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1-9 月

	广州蓝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盈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2,098,006.36	9,927,517.02
—现金	2,098,006.36	9,927,517.02

2、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广州蓝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盈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416,077.61	2,416,077.61	583,702.49	583,702.49
应收款项	4,547,257.78	4,547,257.78	1,308,129.45	1,308,129.45
预付款项	14,400.00	14,400.00	6,442.00	6,442.00
其他应收款	1,771,599.01	1,771,599.01	12,145,633.23	12,145,633.23
固定资产	2,712.90	2,712.90	479.81	47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61.08	56,561.08	215,922.97	215,922.97
负债：				
应付账款	4,035,801.61	4,035,801.61	1,706,894.28	1,706,894.28
应付职工薪酬			25,335.04	25,335.04
应交税费	1,142,762.34	1,142,762.34	993,065.98	993,065.98
净资产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263,004.44	263,004.44	144,834.09	144,834.09
未分配利润	2,367,039.99	2,367,039.99	1,390,180.56	1,390,180.56

项目	广州蓝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盈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630,044.43	3,630,044.43	11,535,014.65	11,535,014.65

(三)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7 年度增加子公司 6 家

(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资 1,5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义。

(2) 2017 年 1 月，沃驰科技出资设立霍尔果斯盛讯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沃驰科技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7 年 8 月，杭州上岸出资设立霍尔果斯迅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杭州上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17 年 12 月，沃驰科技出资设立杭州中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沃驰科技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2017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万维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大一互联认缴出资比例为 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德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大一互联认缴出资比例为 99%。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 年 1-9 月增加子公司 2 家。

2018 年 3 月，北京黄蚂蚁出资设立杭州逐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北京黄蚂蚁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北京黄蚂蚁已经实际出资 150 万元。

2018 年 5 月，沃驰科技与曜硕传媒（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十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实际出资 10 万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立昂极视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通信	100.00		设立
立昂同盾	喀什	喀什	通信	100.00		设立
大一互联	广州市	广州市	电信增值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蓝动信息	广州市	广州市	电信增值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盈赢信息	广州市	广州市	电信增值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万里	广东省	广东省	电信增值业务		100.00	设立
佛山明茂	佛山市	佛山市	电信增值业务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德圭信息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设立
万维易达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广纸云	广州市	广州市	电信增值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沃驰科技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杭州修格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杭州多阳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杭州道渠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浙江恒华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黄蚂蚁	北京	北京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霍尔果斯盛讯	新疆霍尔果斯	新疆霍尔果斯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上岸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上岸	广州	广州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杭州玉格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杭州萱汐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新声代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中景	广州	广州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霍尔果斯迅达	新疆霍尔果斯	新疆霍尔果斯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尊软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杭州中佰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逐梦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十指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业	51.00		设立
深圳比格高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00	965,548.86		-2,551,070.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00	313,982.69		-3,516,619.41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10,222.58	4,000,000.00	5,774,317.8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8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10,809.92	11,724,639.28	13,835,449.20	13,218,340.51	5,823,375.12	19,041,715.63

2018 年 1-9 月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86,415.35	1,970,507.8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48,533.46	12,719,513.27	15,168,046.73	14,771,581.90	7,573,239.14	22,344,821.04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171,181.65	5,380,618.18	53,551,799.83	7,779,247.85	952,075.47	8,731,323.32

2017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佛山市明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8,093.24	640,780.99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998,886.18	25,728,591.67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汤立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工程	49.00		权益法
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工程	4.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项目	新疆汤立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55,889.59	89,080,776.4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68,036.35	10,653,047.01
非流动资产	1,590,403.66	23,882,200.69
资产合计	4,046,293.25	112,962,977.16
流动负债	1,088,318.81	88,027,728.3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88,318.81	88,027,728.33

项目	新疆汤立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	2,957,974.44	24,935,248.83
营业收入		22,916,895.31
财务费用	-13,653.71	63,552.17
所得税费用		10,863.50
净利润	-2,042,025.56	675,449.96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内部审阅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业务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阅师也会审阅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阅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80%-100%。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外币业务，暂无汇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对公司内货币资金采用集中管理，计划支付，统一调配的方式，以合理保证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为 1.09、1.07。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是王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通设备）	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闫敏	控股股东的配偶
王义	关键管理人员
蒋敏琪	关键管理人员的配偶
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翠苑）	控股股东之妹控制的其他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立通设备	仓库、办公	418,431.49	1,101,900.98

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立通设备租赁面积 2,960.00 平方米的仓库,每月每平方米租金 16.59 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立通设备租赁面积 2,960.00 平方米的仓库,每月每平方米租金 16.89 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立通设备租赁面积 2,960.00 平方米的仓库,每月每平方米租金 13.00 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9/20	2021/9/20	否
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694,780.00	2017/12/27	2018/12/20	否
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68,604.00	2018/1/26	2018/7/26	否
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3,532.00	2018/3/16	2018/9/16	否
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58,236.00	2018/1/26	2019/1/26	否
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7,446.00	2018/3/16	2019/3/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十二、(一)。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刚及其配偶闫敏	68,901,854.00	2017/5/16	2019/5/16	否
王刚及其配偶闫敏	5,980,950.00	2016/8/2	2017/8/2	否
王刚及其配偶闫敏	12,887,933.00	2017/12/7	2018/12/7	否
王刚及其配偶闫敏	66,709,726.00	2017/3/16	2020/3/16	否
王刚及其配偶闫敏	28,532,969.00	2017/8/3	2020/8/3	否
王刚及其配偶闫敏、王义及其配偶蒋敏琪	24,694,780.00	2017/12/27	2018/12/20	否
王刚及其配偶闫敏、王义及其配偶蒋敏琪	3,768,604.00	2018/1/26	2018/7/26	否
王刚及其配偶闫敏、王义及其配偶蒋敏琪	2,203,532.00	2018/3/16	2018/9/16	否

担保方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刚及其配偶闫敏、王义及其配偶蒋敏琪	5,158,236.00	2018/1/26	2019/1/26	否
王刚及其配偶闫敏、王义及其配偶蒋敏琪	3,307,446.00	2018/3/16	2019/3/16	否
王刚及其配偶闫敏	40,000,000.00	2018/9/6	2021/9/6	否
王刚	30,000,000.00	2018/5/23	2021/5/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十二、（一）。

3、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支付的利息
王刚	20,000,000.00	2018/3/26	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提款之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为年利率7.125%；自2018年9月26日至借款期限到期期间为年利率7.75%	704,340.27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立通设备	109,942.86		44,367.57	
预付账款	绿谷翠苑	1,500,000.00			

十一、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年1-9月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1,104,526.05	其他收益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拨付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7,420.00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2018 年度自治县 专利实施项目资金	170,000.00	其他收益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2017 年服务贸易资金	430,000.00	其他收益
2014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4 年自主创新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2017 年财政资助)	2,767,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上市奖励)	407,8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384,8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优秀骨干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江干区科技局 2015 年(第三批)创新型房租补贴	58,653.68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优秀骨干企业)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2018 年财政综合资助)	47,7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优秀成长企业)	3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2017 年度第五批杭州市文创资金贴息)	19,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款	40,128.99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4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6,907,028.72	
2017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4,800,0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1,130,894.07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734,520.15	其他收益
财政贷款贴息	500,000.00	财务费用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99,600.00	其他收益
2016 年乌鲁木齐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科技类)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实施项目资金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奖励	12,0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局资助金	2,600.00	其他收益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补贴	28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120,000.00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钱塘智慧城优秀企业奖励(上市挂牌奖)	1,53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钱塘智慧城财政贡献税金返还	628,1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智慧城综合资助	56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智慧城高新奖励	45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江干区文创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榴莲乐园)	210,000.00	其他收益
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补助经费(哎呀社区)	158,200.00	其他收益
江干区科技局 2015 年(第 2 批)创新型房租补贴	117,813.00	其他收益
水利基金返还	38,542.21	其他收益
钱塘智慧城优秀企业奖励(优秀成长企业)	2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2,467,269.4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2017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4,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账面价值 898.70 万元的盈科大厦 19 层 1-21A 的房屋建筑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依法可以出质的本公司 800.00 万股股票进行质押，为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314.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以其持有的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 6 号 36-4-201 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8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22%，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法人代表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59.88 万元。

2018 年 9 月，子公司喀什同盾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8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785%，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本公司、王刚夫妇、王义夫妇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王刚夫妇、王义夫妇分别为子公司喀什同盾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子公司喀什同盾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喀什市乡村视频、卡口监控及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体系项目采购第一包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质押，为子公司喀什同盾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66.69 万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75%，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借款已偿还 200.00 万元，尚余 1,8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 1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75%，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借款已偿还 400.00 万元，尚余 1,6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研发中心的房产及其占用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

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746.97 万元。

2018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合同》，将公司额敏县民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 万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 1,925.00 万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1,725.00 万元，共计 7,100.00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7,1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8.61%，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王刚、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分别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法人代表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84.6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法人代表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249.72 万元。

2018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法人代表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 1,428.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保证合同》项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54.7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子公司喀什同盾、本公司法人代表王刚及其配偶闫敏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225%，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借款尚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5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0 万元、2019 年 6 月 20 日 1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取得最高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王刚本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保证；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2018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22%，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22%，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655%，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4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959%，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账面价值 879.41 万元的盈科大厦 19 层 1-21A 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依法可以出质的本公司 800 万股股票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8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以在泽普县城区、乡村视频监控、卡点建设项目合同的应收工程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655%，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再加两年。

2016 年 5 月 5 日，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签订了以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6 室房产为抵押物，编号为杭联银(蒋村)企房担保字第 8011120160017664 的《企业购房担保合同》，为该合同下的按揭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171.50 万元。

2016 年 5 月 5 日，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签订了以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7 室房产为抵押物，编号为杭联银(蒋村)企房担保字第 8011120160017692 的《企业购房担保合同》，为该合同下的按揭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71.05 万元。

2016 年 5 月 5 日，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签订了以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8 室房产为抵押物，编号为杭联银(蒋村)企房担保字第 8011120160017702 的《企业购房担保合同》，为该合同下的按揭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67.78 万元。

2016 年 5 月 5 日，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签订了以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9 室房产为抵押物，编号为杭联银(蒋村)企房担保字第 8011120160017719 的《企业购房担保合同》，为该合同下的按揭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143.73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2017 年 10 月 26 日，北京汇文立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汇文立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汇文立业认为其依法享有《窃玉生香》文字作品除署名权之外的全部著作权（含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有许可使用权，认为杭州尊软在其网站（域名“ibannanas.cn”）提供《玉石圣手》一书的在线付费阅读以及杭州上岸在其手机微信公众号“啃书星球”上提供《玉石圣手》一书的在线付费阅读侵犯了汇文立业享有的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权。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形成判决和调解结果。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

截止 2018 年 11 月 5 日，重大事项尚在进展中。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